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6-057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瑞丰高材；股票代码：300243）已于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已于2016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2016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2016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年10月25日、11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2016-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核心条款进行了商讨与论证，目前双方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按照预定计划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